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923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吳清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9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286元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慶豐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慶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利率按年息19.71%按日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54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41,286元、利息89,668元，嗣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
司於107年1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130,954元，故訴訟費用中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		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